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

出席：張志鴻教務長及教發中心主任、陳怡凱總務長、吳松茂研發長、王政弘館長(朱漢琳秘書代)、陳怡兆主任、翁銘章主任(陳冠婷校聘秘書代)、陳德興主任(呂姿瑩組員代)、吳俊毅院長(呂麗慧主任代)、黃一祥院長、莊琇惠院長、陳春僥院長、歐馨雲主任、張志成主任、陳冠勳主任、陳逸杰主任、河凡植主任、呂麗慧主任、柯秀欣主任、許博翔主任、楊琬如主任(陳怡凱總務長代)、楊書成主任、鄭義暉主任(柯秀欣主任代)、張惠蘭主任、周志明主任、邱昭文主任、葛孟杰主任、許湘伶所長、呂正傑主任、學生議會議長蕭舒筠同學

列席：黃裕奇組長、郭惠銘組長、侯玥如組長、莊曜遠組長

請假：王明月學務長、吳行浩國際長、林季嬋主任、賴怡秀院長、楊鈞池主任、張永明主任、張文騰主任、林啟琪主任、黃健峯主任、學生會會長古哲璋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GRF130 服務學習培養（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 B）（課程代號 GRF130）」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學期成績修正涉及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正。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113 年 7 月 7 日，本案係在 113 年 7 月 15 日提出修正申請，係屬「成績輸入截止日後且涉及及格」之成績修正案，爰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修正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七點」乙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七點前段規定，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考量本校每學期課程數達 1200 至 1300 門課，為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擬修正取消任課教師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備查之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第十六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在參考各國立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後，針對本校現行之申請修讀時程及修讀輔系學系數規定進行鬆綁。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另附各國立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時程及修讀輔系數規定比較表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七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在參考各國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後，針對本校現行之申請修讀時程及修讀雙主修學系數規定進行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另附各國立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時程及加修雙主修學系數規定比較表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參、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s://gpi.culture.tw/info>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12月05日 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04月08日 9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9月23日 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1月13日 9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3月09日 9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4日 92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9月23日 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02日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22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點
 113年9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棄)選截止後之選課名單為準。任課教師須先查明確認並對選課計分單表列學生均應給予成績。	未修正。
	二、同一科目若有二位以上之任課教師者，學期總成績評定則由任課教師相互協調。	未修正。
	三、各科目學期總成績，由任課教師參酌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予以評定，各科目學期總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未修正。
	四、學生成績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	未修正。

	<p>未滿七十分者；點數 2。</p> <p>(四) 丁等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 1。</p> <p>(五) 戊等 (E)：未滿五十分者；點數 0。</p> <p>(六) 成績未送達 (NO)：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延後登錄者。</p> <p>(七) 棄選 (W)：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棄選者。</p> <p>(八) 抵免學分 (TR)：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者。</p>	
	<p>五、為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機制，任課教師應於開學正式上課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教師教務管理系統中輸入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名單。</p>	未修正。
	<p>六、學生平時、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經任課老師同意後作零分計算。</p>	未修正。
<p>七、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u>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u>。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u>開課單位</u>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p>	<p>七、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u>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u>。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u>系(所)、院</u>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p>	<p>為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擬修正取消任課教師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之規定。並將系院程序修正為開課單位程序。</p>

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完成登錄。	
	<p>八、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p>	未修正。
	<p>九、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p> <p>（一）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二）牽涉及格或退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p>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p>	未修正。

	<p>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完成。</p> <p>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六九二六一號函核備
 94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9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95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條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同意修正第 1、3、6 條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6、9、13 等 7 條條文
 107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3799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1、2、3、4、6、9、13 等 7 條條文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11、13 等 5 條條文
 10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6519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5、11、13 等 3 條條文，10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9963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2、3 等 2 條條文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等 15 條條文，112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08 號函指示本辦法係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備查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6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p> <p>前條所稱學生修讀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或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為輔系。</p> <p>辦理跨校輔系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輔系協議。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輔系協議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條</p> <p>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得互為輔系或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p>	未修正。

	<p>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p> <p>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p> <p>本校博士班各學系、所、博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p>	
<p>第四條</p> <p>各學系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u>第一學年第一學期</u>課程，得自<u>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u>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為輔系。</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碩士班或學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p> <p>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p> <p><u>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為限（含跨校輔系、組、所、學位學程及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若因故擬更改</u></p>	<p>第四條</p> <p>各學系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u>第一學年</u>課程，得自<u>第二學年起</u>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為輔系。</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碩士班或學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p> <p>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p> <p>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因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不在此限。</p>	<p>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修正相關條文如下：</p> <p>一、修正第一項： 將學士班申請修讀輔系時間，提早一個學期，從大一下到大四下（建築系到大五下）均可申請修讀。可增加學生修讀時間。</p> <p>二、修正第五項： 放寬輔系修讀學系數，以2學系為限（含跨校輔系及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鼓勵學生修讀。另學生如擬更改輔系，得先放棄原輔系修讀資格後，再申請新的學系進行修讀，以增進修讀彈性。</p>

<p><u>修讀輔系，應先申請放棄原輔系修讀資格後，再申請修讀其他學系。</u></p> <p>轉學生自入學在學<u>一學期</u>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p>	<p>轉學生自入學在學<u>一學年</u>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p>	<p>三、修正第六項： 放寬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時間，提早一學期，增加轉學生修讀輔系時間。</p>
	<p>第五條</p> <p>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校內輔系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p> <p>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或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p>	<p>未修正。</p>
	<p>第六條</p> <p>學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碩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博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九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未修正。</p>
	<p>第七條</p> <p>輔系應修學分數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選</p>	<p>未修正。</p>

	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p>第八條</p> <p>凡選修輔系之本校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九條</p> <p>因轉系而申請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p>	未修正。
	<p>第十條</p> <p>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不加註輔系名稱。</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p> <p>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輔系學校審核已符合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輔系之成績與證明，由原學校核發。</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p> <p>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主系修業年限屆滿，未修滿輔系規定課程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主系</p>	未修正。

	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未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	未修正。
	第十五條 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08 號函指示，本辦法係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備查。爰修正立法修法程序。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30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169261號函核備
 94年6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4條
 94年8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2號函修正第1、14條同意備查
 94年11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
 95年6月13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
 95年9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同意修正第1、2、3、5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5、6、7、8、9、10、11、12、13、14、15、16等15條條文，108年7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6519號函同意備查第1條至第3條、第5條至第16條修正條文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6、7、8、9、10、11、12、13、14、15、16、17等16條條文，112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3508號函指示本辦法係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備查
 113年9月10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p> <p>前條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或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為雙主修。</p> <p>辦理跨校雙主修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p> <p>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校內雙主修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經主系、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轉</p>	未修正。

	<p>請教務長核定。</p> <p>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或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p>	
<p>第三條</p> <p>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u>第一學年第一學期</u>課程，得自<u>第一學年第二學期</u>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雙主修。</p> <p><u>修讀雙主修以二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為限（校內雙主修限一學系；跨校雙主修限一學系），若因故擬更改加修學系，應先申請放棄原加修學系修讀資格後，再申請修讀其他學系。</u></p>	<p>第三條</p> <p>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u>第一學年</u>課程，得自<u>第二學年</u>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雙主修。</p>	<p>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修正相關條文如下：</p> <p>一、修正第一項：</p> <p>將學士班申請修讀雙主修時間，提早一個學期，從大一下到大四下（建築系到大五下）均可申請修讀。可增加學生修讀時間。</p> <p>二、新增第五項：</p> <p>規範雙主修加修學系數上限（限校內 1 學系，跨校 1 學系）。並新增放寬得更改加修學系之規定。</p>

<p>第四條</p> <p>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u>一學期</u>課程，始得自<u>次學期</u>開始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p> <p>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p>	<p>第四條</p> <p>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u>一學年</u>課程，始得自<u>次學年</u>開始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p> <p>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p>	<p>修正第一項，放寬轉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時間，提早一學期，增加轉學生修讀雙主修時間。</p>
	<p>第五條</p> <p>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的學生如有意將輔系改為加修學系，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輔學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更改。</p>	<p>未修正。</p>
	<p>第六條</p> <p>修讀學士學位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其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四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p>	<p>未修正。</p>

	<p>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七條</p> <p>修讀碩士學位雙主修學生，依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符合兩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要件者，取得主系與加修學系碩士學位。</p> <p>前項有關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係指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十二學分以上。</p> <p>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十二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p>	未修正。
	<p>第八條</p> <p>修讀博士學位雙主修學生，依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符合兩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博士學位要件者，取得主系與加修學系博士學位。</p>	未修正。

	<p>前項有關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係指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p> <p>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九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p>	
第九條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及學分與主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及格學分數如達學則退學之規定者，仍應依照規定辦理。</p>	未修正。
第十條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雙主修課程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p> <p>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p>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未修正。

	<p>修讀學士學位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p> <p>修讀碩、博士學位雙主修之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第十二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取得加修學系學位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加修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科目經主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採計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p> <p>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p> <p>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相關學分費事宜，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不註明加修學系名稱。</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p>	未修正。

	<p>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門檻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p> <p>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雙主修學校審核已符合取得雙主修門檻者，其加修雙主修之學位證書、成績與學分，由原學校核發，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p>	
	<p>第十六條</p> <p>有關加修雙主修之其他事項，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08 號函指示，本辦法係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備查。爰修正立法修法程序。</p>